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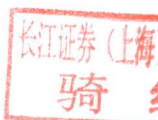
关于征求长江资管乐享半年盈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意见的函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给投资者提供更加优质的理财服务，拟对《长江资管乐享半年盈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主要变更内容为

- 1、调整债券估值方式摊余成本法为市值法；
- 2、调整产品存续期限，由无固定存续期调整为有固定存续期限；
- 3、调整产品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策略等；
- 4、调高管理费率；



5、调整合同中管理人或托管人在相关情况下不承担责任的表述；

6、根据资管新规调整相关合同表述；

详细变更内容见附件中合同的变更对照表。

特致此函，恳请贵行复函确认。公司收到贵行回函后，将根据监管规定和合同约定，在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公告征询意见，并申请办理合同变更备案。变更内容将于合同变更程序完成后生效。

附件：1、《长江资管乐享半年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对照简表》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长江资管乐享半年盈 2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对照简表

原条款位置	变更前	变更后	备注
	<p>特别约定：《长江资管乐享半年盈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以纸质或电子签名方式签订，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的签署方，已经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u>委托人</u>（长江资管乐享半年盈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作为本合同的一方，以纸质或电子签名的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委托人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p>	<p>特别约定：《长江资管乐享半年盈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以纸质或电子签名方式签订，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的签署方，已经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u>投资者</u>（长江资管乐享半年盈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作为本合同的一方，以纸质或电子签名的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p>	<p>“委托人”表述调整为“投资者”，全文均做此变更，后不赘述</p>
<p>一、前言</p>	<p>一、前言 为规范长江资管乐享半年盈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长江资管乐享半年盈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p>	<p>一、前言 订立本合同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1、订立本合同的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p>	<p>根据《合同指引》调整相关前言表述</p>

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等自律性文件的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细则》、《长江资管乐享半年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积极配合管理人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利用本集合计划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未通过拆分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收益权、或短期借贷等方式变相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并已阅知本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独立承担投资风险,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推广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不得通过电视、报刊、广播以及其他公共媒体推广集合计划,禁止通过保本保

“《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以下简称《合同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2、订立本合同的目的是明确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本集合计划的运作、保护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3、订立本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管理人应当对本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能免除管理人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产品信息法律责任,也不代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产品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

4、投资者承诺已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银发〔2017〕235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8〕164号)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违反任何前述规定;承诺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不属于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承诺投资的资金来源和去向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和逃税等行为;承诺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提供真实有效的业务性质与股权或者控制权结构、受益所有人信息等资料,并在产品受益所有人发生变化时,及时告知托管人并按托管人要求完成更新;承诺积极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本业务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承诺其不属于中国有权机关、联合国、欧盟或美国等制裁名单内的企业或个

	<p>底、虚假宣传、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推广集合计划。</p> <p>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p>		
<p>二、释义</p>	<p>二、释义</p> <p>《管理办法》，指2013年6月26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p> <p>《实施细则》、《细则》，指2013年6月26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p> <p>《暂行规定》，指2016年7月14日中国证监会公布并于2016年7月18日起实施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暂行规定》；</p> <p>特别开放期：特别开放期指合同变更需要，为不同意合</p>	<p>二、释义</p> <p>《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指导意见》，指2018年4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p> <p>《管理办法》，指2018年10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第152号令）；</p> <p>《运作规定》，指2018年10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32号）；</p> <p>《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指2019年3月29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中基协发〔2019〕3号）；</p> <p>特别开放期：指因本合同变更需要，由管理人公告的向份额持有人征询合同变更意见</p>	<p>根据最新法律法规等调整相关释义表述</p>

	<p>同变更的委托人退出而设置的开放期；</p> <p>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战争或动乱、自然灾害、公众通讯设备故障、电力中断、互联网故障等；</p>	<p>的所设置的临时开放期（仅供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退出）；或者指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比例被动超过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时，为调整持有比例所设置的临时开放期（仅供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或为本计划展期需要，管理人设置的供不同意展期的份额持有人退出的临时开放期；具体见管理人公告；</p> <p>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自律规则的变更；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战争或动乱、自然灾害、公众通讯设备故障、电力中断、互联网故障等；</p>	
<p>三、合同当事人</p>	<p>三、合同当事人</p> <p>管理人</p> <p>管理人</p> <p>机构名称：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罗国举</p> <p>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11楼10-11单元</p> <p>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18楼</p> <p>邮政编码：430019</p> <p>联系电话：027-65799687</p> <p>联系人：罗峥</p> <p>托管人</p> <p>机构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p>	<p>三、合同当事人</p> <p>管理人</p> <p>机构名称：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周纯</p> <p>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世纪汇一座27层</p> <p>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世纪汇一座27层</p> <p>联系电话：4001-166-866</p> <p>联系人：罗峥</p> <p>托管人</p> <p>机构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p> <p>负责人：李朝文</p> <p>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018号交通银行大厦</p>	<p>根据管理人法定代表人和联系电话等情况修改管理人基本信息</p>

	<p>负责人: 陈燕辉</p> <p>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3018 号交通银行大厦</p> <p>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3018 号交通银行大厦 13 楼</p> <p>联系电话: 0755-88020358</p> <p>联系人: 刘妍</p>	<p>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3018 号交通银行大厦 13 楼</p> <p>联系电话: 0755-88020350</p> <p>联系人: 刘妍</p>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p>(二) 类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p> <p>(三) 目标规模</p> <p>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和存续期规模上限见管理人公告,且不超过 50 亿份。集合计划总参与人数不超过 200 人。</p>	<p>(二) 类型: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p> <p>(三) 目标规模</p> <p>本集合计划募集期目标规模不低于 1000 万份。本计划总参与人数不得超过 200 人,单个投资者首次认购/参与的金額不低于 30 万元(不含参与费)。</p>	<p>明确集合计划的类型</p> <p>删除规模上限表述</p>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p>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p> <p>(四) 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p> <p>1、投资范围</p> <p>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 固定收益类资产, 包括国债、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证券公司次级债、央行票据、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期限在 7 天以上的债券逆回购、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证券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项目收益债等。现金类资产, 包括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商业银行理财计划、货币市场基金、现金、期限在 7 天以内(含 7 天)的债券逆回购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p> <p>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业务。</p> <p>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p>	<p>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p> <p>(四) 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p> <p>1、投资范围</p> <p>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 交易所和银行间上市交易的债权类资产, 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铁道债、企业债、公司债、专项债、项目收益债、各类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政策性金融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票据(AB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现金等; 金融衍生工具: 国债期货。</p> <p>本计划属于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通过主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 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p> <p>本计划可投资于债券正回购, 债券回购为提升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 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p> <p>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 资产管理人在与资产托管人</p>	<p>根据《管理办法》修改相关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相关表述</p>

	<p>的，资产管理人在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并应为管理人和托管人相关系统准备以及投资组合调整留出必要的时间。</p> <p>2、资产配置比例（按市值计算）</p> <p>(1) 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0-100%；</p> <p>(2) 债券正回购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p> <p>(3) 现金类资产投资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0%-100%；</p> <p>(4) 投资于可转债类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应在具备交易的 5 个工作日内卖出。</p> <p>委托人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p> <p>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p>	<p>协商一致并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并应为管理人和托管人相关系统准备以及投资组合调整留出必要的时间。</p> <p>2、资产配置比例</p> <p>(1) 债权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 80-100%；</p> <p>(2) 金融衍生工具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 0-20%，且衍生品账户权益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0%；</p> <p>(3) 债券正回购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p> <p>(4) 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市值不低于该计划净资产的 10%。</p> <p>投资者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投资者，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同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p> <p>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p>	<p>调整关联交易等相关表述</p> <p>调整交易日 10 至 15 天，并完善相关表述</p>
--	---	--	---

	<p>(五) 管理期限</p> <p>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管理期限。</p>	<p>(五) 管理期限</p> <p>本集合计划固定管理期限为 10 年，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前结束本计划，或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对本计划进行展期。</p>	<p>调整集合计划的固定管理期限</p>
<p>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p>	<p>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p> <p>(六) 封闭期、开放期、预约期、特别开放期以及流动性安排</p> <p>1、封闭期：本集合计划除开放期外均封闭运行。</p> <p>2、开放期：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原则上每 6 个月开放一次，管理人也有权根据产品运作情况设置临时开放期，具体开放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开放期当日统一办理委托人有效的预约参与、预约退出和参与申请，开放期当日可接收委托人参与申请，不接受委托人的退出申请。</p> <p>3、预约期：本集合计划开放日前五个工作日为预约期（不包括临时开放日和特别开放日），具体见管理人公告。委托人可在预约期提交参与或退出预约申请，预约是否有效以推广机构系统确认为准，有效预约于开放期自动转为正式申请。</p> <p>4、特别开放期指因合同变更需要，为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退出而设置的开放期，具体见管理人公告。</p> <p>.....</p> <p>5、流动性安排</p>	<p>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p> <p>(六) 封闭期、开放期、预约期、特别开放期以及流动性安排</p> <p>1、封闭期：本集合计划除开放期外均封闭运行。</p> <p>2、开放期：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原则上每 6 个月开放一次，具体开放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办理参与、退出业务。</p> <p>3、预约期：本集合计划开放日前管理人有权设置预约期，具体见管理人公告。委托人可在预约期提交参与或退出预约申请，预约是否有效以推广机构系统确认为准，有效预约于开放期自动转为正式申请。</p> <p>4、特别开放期指因本合同变更需要，由管理人公告的向份额持有人征询合同变更意见的所设置的临时开放期(仅供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退出)；或者指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比例被动超过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时，为调整持有比例所设置的临时开放期（仅供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或为本计划展期需要，管理人设置的供不同意展期的投资者退出的临时开放期；具体见管理人公告。</p> <p>5、流动性安排</p>	<p>本计划中所有涉及“委托人”的表述均调整为“投资者”，以下涉及同样内容不再赘述。</p> <p>删除关于“临时开放期的表述”，调整预约期表述</p> <p>完善特别开放期表述</p> <p>调整流行性安排表述</p>

	为保障客户资金的流动性，管理人将在开放日内保留适当比例的现金类资产（包括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商业银行理财计划、货币市场基金、现金、期限在7天以内（含7天）的债券逆回购）。	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内可变现资产市值不低于集合计划净资产的10%。7个工作日内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业存单，7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等。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p>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p> <p>（七）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p> <p>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推广期首个工作日以及开放期前5个工作日公布一个业绩比较基准（包含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对象，测算依据和测算方法）和业绩比较基准适用期，具体见管理人公告。</p> <p>业绩比较基准适用期原则上为集合计划成立日每满6个月的期限，具体见管理人公告。</p> <p>上述开放期不含特别开放期，</p>	<p>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p> <p>删除</p>	删除相关业绩比较基准的表述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p>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p> <p>（九）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p> <p>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400万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参与金额级差为1000元人民币。</p>	<p>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p> <p>（八）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p> <p>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30万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参与金额级差为1000元人民币。</p>	根据《运作规定》调整参与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p>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p> <p>（十）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p> <p>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品种，为中低等级风险的理财产品。本集合计划推广对象为风险承受能力较弱、追求稳健收益的合格投资者。</p> <p>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所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能力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p>	<p>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p> <p>（九）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p> <p>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为中低风险，风险等级为R2等级，适合的投资者为风险承受能力经本计划销售机构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范评估为C2、C3、C4和C5的合格投资者。以上风险评级由管理人确定，销售机构的风险评级可能与此不同。产品最终风险等级以各销售机构的评定结果为准，但不得低于管理人的上述评级。</p> <p>本集合计划仅向符合《运作管理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p>	调整本集合计划风险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表述

	<p>位和个人。</p> <p>1、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单位；</p> <p>2、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的个人；</p> <p>3、依法设立并受监管的各类投资产品视为单一合格投资者。</p>	<p>的合格投资者销售。</p> <p>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1) 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p> <p>(2)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p> <p>(3) 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p> <p>(4)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p> <p>(5) 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p> <p>(6) 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p>	
<p>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p>	<p>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p> <p>(十一) 本集合计划的推广</p> <p>1、推广机构：</p> <p>(1)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罗国举</p> <p>联系电话：027-66799687</p> <p>(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销）</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龙习贵</p> <p>联系电话：95579</p> <p>管理人可以增加符合监管规定的机构作为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具体见届时管理人公告。</p> <p>.....</p>	<p>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p> <p>(十) 本集合计划的推广</p> <p>1、销售机构：</p> <p>(1) 直销机构</p> <p>名称：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p> <p>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世纪汇一座27层</p> <p>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8号世纪汇一座27层</p> <p>法定代表人：周纯</p> <p>联系人：蒋媛媛</p> <p>电话：021-80301221</p> <p>传真：021-80301399</p> <p>客户服务电话：4001-166-866</p>	<p>根据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法定代表人等，完善本集合计划的推广等相关表述</p>

		<p>网址: www.cjzqgl.com</p> <p>(2) 代销机构</p> <p>名称: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p> <p>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p> <p>法定代表人: 李新华</p> <p>客户服务电话: 95579</p> <p>网址: www.95579.com</p> <p>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 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各销售机构提供的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 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p> <p>2、募集方式</p> <p>本计划通过直销机构(管理人)和/或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具体由管理人以本合同约定或公告的形式明确)进行募集。本计划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p> <p>3、募集期限</p> <p>本计划的募集期限由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约定确定。管理人有权根据本计划销售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延长或缩短募集期, 此类变更适用于所有募集销售机构。延长或缩短募集期的相关信息将及时通过公告的形式明确。</p> <p>本计划初始募集期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60 天。</p>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p>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p> <p>(十二) 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p> <p>1、认购/申购费率: 0。</p> <p>2、退出费率: 0。</p>	<p>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p> <p>(十一) 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p> <p>1、认购/申购费率: 0。</p> <p>2、退出费率: 0。</p>	调高管理费率

<p>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p>	<p>3、管理费率：0.3%/年。</p> <p>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p> <p>(一) 集合计划的参与</p> <p>认购在推广期内办理，申购在开放期或预约期办理。委托人可根据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时间安排办理。管理人有权根据计划资产配置情况暂停开放参与，具体见管理人公告。</p> <p>1、参与的办理时间</p> <p>(1) 推广期参与</p> <p>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推广机构指定的时间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p> <p>(2) 存续期参与</p> <p>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原则上每6个月开放一次，具体开放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委托人可在开放期办理参与业务，本集合计划开放日前五个工作日为预约期，委托人可在预约期提交预约参与、预约退出申请，预约是否有效以推广机构系统确认为准，有效预约于开放期自动转为正式申请。</p> <p>在管理人设置临时开放期开放参与的前提下，委托人可在临时开放期规定的时间内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p> <p>2、参与的原则</p> <p>(1) 集合计划采取金额认购/申购的方式。</p> <p>(2) 投资者首次参与集合计划的最低认购/申购金额为100万元。</p> <p>(3) 投资者多次参与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为1万元，参与金额级差为1000元人民币。</p>	<p>3、管理费率：0.5%/年。</p> <p>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p> <p>(一) 集合计划的参与</p> <p>认购在推广期内办理，申购在开放期或预约期办理。投资者可根据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时间安排办理。管理人有权根据计划资产配置情况暂停开放参与，具体见管理人公告。</p> <p>1、参与的办理时间</p> <p>(1) 推广期参与</p> <p>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推广机构指定的时间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p> <p>(2) 存续期参与</p> <p>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原则上每6个月开放一次，具体开放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办理参与业务，本集合计划开放日前管理人有权设置预约期，具体见管理人公告，委托人可在预约期提交预约参与申请，预约是否有效以推广机构系统确认为准，有效预约于开放期自动转为正式申请。</p> <p>2、参与的原则</p> <p>(1) 集合计划采取金额认购/申购的方式。</p> <p>(2) 投资者首次参与集合计划的最低认购/申购金额为30万元。</p> <p>(3) 投资者多次参与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为1万元，参与金额级差为1000元人民币。</p> <p>(4) 认购价格为份额面值。开放期申购价格均以开放日当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p>	<p>调整存续期参与表述，并调整预约期的表述</p> <p>删除临时开放期的表述</p> <p>根据新规，调整投资者最低认购金额</p>
---------------------	--	--	--

	<p>(4) 认购价格为份额面值。预约期和开放期申购价格均以开放日当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准。</p> <p>(5) 在推广期或存续期内，当集合计划募集规模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上限时，管理人将自次日起暂停接受参与申请。若当日申请参与规模超过了规模上限，则按照“时间优先，时间相同金额大者优先”的原则进行确认，超额部分的申请将被拒绝。</p> <p>(6) 委托人人数合计不超过 200 人。</p>	<p>值为准。</p> <p>(5) 在推广期或存续期内，当集合计划募集规模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上限时，管理人将自次日起暂停接受参与申请。若当日申请参与规模超过了规模上限，则按照“时间优先，时间相同金额大者优先”的原则进行确认，超额部分的申请将被拒绝。</p> <p>(6) 投资者人数合计不超过 200 人。</p>	
<p>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p>	<p>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p> <p>(二) 集合计划的退出</p> <p>1、退出的办理时间</p> <p>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原则上每 6 个月开放一次，具体开放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本集合计划开放日前五个工作日为预约期，委托人可在预约期提交预约退出申请，预约是否有效以推广机构系统确认为准，有效预约于开放期自动转为正式申请。未预约退出的，管理人在该开放期有权拒绝其退出申请。</p> <p>在管理人设置临时开放期开放退出的前提下，委托人可在临时开放期规定的时间内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p> <p>2、退出的原则</p> <p>(1) 未经预约的，管理人有权拒绝其退出申请；</p> <p>(2) “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开放日（T 日）集合计划每份净值为准进行计算。当发生巨额退出并延缓办理时另行约定；</p> <p>(3) 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p> <p>(4) “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p>	<p>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p> <p>(二) 集合计划的退出</p> <p>1、退出的办理时间</p> <p><u>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原则上每 6 个月开放一次，具体开放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办理退出业务；本集合计划开放日前管理人有权设置预约期，委托人可在预约期提交预约退出申请，预约是否有效以推广机构系统确认为准，有效预约于开放期自动转为正式申请。</u></p> <p>2、退出的原则</p> <p>(1) 管理人设置了预约期而投资者未经预约的，管理人有权拒绝其退出申请；</p> <p>(2) “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开放日（T 日）集合计划每份净值为准进行计算。当发生巨额退出并延缓办理时另行约定；</p> <p>(3) 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p> <p>(4) “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p> <p>(5) 退出份额的约定。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集合计划份额退出，每次申请退出的最低份额为 1 万份；</p> <p>(6) 在推广机构保留的集合计划份额数量限制。投资者在某一推广机构保留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最低余额为 30 万元，若某笔退出导致在该推广机构账户余额中集</p>	<p>删除临时开放期的表述</p>

	<p>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p> <p>(5) 退出份额的约定。委托人可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集合计划份额退出，每次申请退出的最低份额为1万份；</p> <p>(6) 在推广机构保留的集合计划份额数量限制。委托人在某一推广机构保留的集合计划份额最低余额为1万份，若某笔退出导致在该推广机构账户余额中集合计划份额不足1万份的，余额部分应一同退出。</p> <p>4、退出费及退出份额的计算</p> <p>(1) 退出费用：0。</p> <p>(2) 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p> <p>本集合计划退出时以开放日计划单位净值作为计价基准，退出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p> <p>退出金额=退出份额×退出价格</p> <p>上述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p> <p>5、退出的限制与次数</p> <p>每次退出的最低份额为1万份，委托人可将其部分或全部集合计划单位退出。当委托人在某一推广机构处持有的份额小于1万份时，该部分份额将被强制退出。本集合计划不设退出次数限制。</p>	<p>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不足30万元的，余额部分应一同退出。</p> <p>4、退出费及退出份额的计算</p> <p>(1) 退出费用：0。</p> <p>(2) 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p> <p>本集合计划退出时以开放日计划单位净值作为计价基准，退出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p> <p>退出金额=退出份额×退出开放日当日本计划的单位净值</p> <p>净退出金额=退出金额-业绩报酬</p> <p>上述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p> <p>5、退出的限制与次数</p> <p>每次退出的最低份额为1万份，投资者可将其部分或全部集合计划单位退出。当投资者在某一推广机构处持有的份额净值小于30万元时，该部分份额将被强制退出。本集合计划不设退出次数限制。</p>	<p>调整退出费用的计算公式</p> <p>调整强制退出金额</p>
五、集合计划	(二) 集合计划的退出	(二) 集合计划的退出	调整巨额退出的表述

<p>的参与和退出</p>	<p>7、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p> <p>(1) 巨额退出的认定</p> <p>单个开放日，委托人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数的 10% 时，即为巨额退出。</p> <p>(2) 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p> <p>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p> <p>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p> <p>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份额 10% 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将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委托人未能退出部分，除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明确作出不参加顺延下一个工作日退出的表示外，自动转为下一个工作日退出处理。延缓办理退出部分按照延缓办理日单位净值，逐日支付退出款项，依此类推，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p> <p>(3) 告知客户的方式</p> <p>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时，管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p> <p>8、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p>	<p>7、巨额退出</p> <p>(1) 巨额退出的认定</p> <p>单个开放日，投资者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的 10% 时，即为巨额退出。</p> <p>(2) 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p> <p>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延缓支付退出款项：</p> <p>①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p> <p>② 延缓支付退出款项：单个开放日出现巨额退出的，管理人对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退出申请应于当日全部予以接受和确认。但对于已接受的退出申请，当管理人认为全额支付投资者的退出款项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按比例办理的退出份额不低于本计划总份额 10% 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缓支付退出款项，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延缓支付的退出申请以退出申请确认当日的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基础计算退出金额。</p> <p>③ 暂停退出：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退出，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本计划的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并应当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p> <p>(4) 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认定、申请和处理方式</p> <p>单个投资者在一个开放期内累计退出申请份额超过 1000 万元，应在开放期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管理人。具体通知由投资者向销售机构提出申请，再由销售机构以传真形式或双方确认的其他方式代投资者向管理人提交《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交易申请表》（格式及内容以实际业务规则为准），说明投资者的姓名、身份证号、退出份额、基金账号、联系方式等内容。若投资者未按照上述要求提前通知管理人，则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其大额退出申请。若投资者实际退出的份额数量大于其向管理人提出的大额退出申请份额，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其大额退出申请。</p> <p>8、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情形和处理方式</p>	
---------------	--	--	--

	<p>(1)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如果本集合计划连续 2 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p> <p>(2) 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本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管理人可按说明书及资产管理合同载明的规定,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p>	<p><u>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退出款项、拒绝或暂停退出并延期支付退出款项时,管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u></p>	
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p>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p> <p>(一) 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范》、《暂行规定》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p> <p>(二) 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 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份额。</p> <p>(三) 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比例 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p> <p>(四) 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与其他委托人份额按照本合同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和义务。</p>	<p>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p> <p>(一) 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基金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和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p> <p>(二) 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 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份额。</p> <p>(三) 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比例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认购/参与本计划份额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 20%。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 50%。</p> <p>删除</p>	<p>根据《运作管理规定》调整自有资金参与的相关表述,并调整后续序号</p>
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p>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p> <p>(七) 存续期间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日在指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因集合计划规</p>	<p>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p> <p><u>(七) 存续期间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日在指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u></p>	<p>根据新规调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相关豁免表述,并调整后续序号</p>

	<p>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规定比例，而导致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的可以不受本条前述约定限制。</p> <p>（八）为应对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上述限制，但需要事后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p><u>（八）为应对巨额退出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的自有资金认购/参与、退出本计划可不受上述（三）、（六）款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u></p>	
<p>十、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p>	<p>十、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p> <p>（一）集合计划账户的开立</p> <p>托管人为本集合计划开立银行托管账户，账户名称应为“长江资管乐享半年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账户名称为准），预留印鉴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托管业务专用章（XX）”；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委托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为委托资产开立证券账户，证券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基金账户由管理人根据投资需要按照规定开立。</p> <p>（二）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p> <p>（二）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p> <p>本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主要有： 集合计划所拥有的债券、基金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p>	<p>十、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p> <p>（一）集合计划账户的开立</p> <p>托管人为本集合计划开立银行托管账户，账户名称应为“<u>长江资管乐享半年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交行托管专户</u>”（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账户名称为准），预留印鉴为“<u>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托管资金财务专用章（XX）</u>以及负责人名章；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委托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为委托资产开立证券账户，证券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基金账户由管理人根据投资需要按照规定开立。</p> <p>（二）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p> <p>本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主要有： 集合计划所拥有的债券、基金和银行存款本息、其它投资等资产。</p>	<p>根据实际情况调整</p> <p>调整相关表述</p>

	<p>(三) 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p> <p>集合计划资产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管理人及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或托管人的债权人无权对集合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及其他权利。除依照《管理办法》、《细则》、《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p>	<p>(三) 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p> <p>集合计划资产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管理人及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或托管人的债权人无权对集合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及其他权利。除依照《基金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和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外，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p>	<p>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调整</p>
<p>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p>	<p>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p> <p>(八) 估值方法：</p> <p>1、债券估值方法</p> <p>债券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同时采用公允价值对产品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并计算偏离度，即影子定价。为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集合计划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市场利率和交易价格，对集合计划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p> <p>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偏离度=（“影子定价”确定的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摊余成本”确定的本计划计划资产净值）/“摊余成本”确定的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偏离度目标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综合本集合计划风险收益后确定。管理人可根据实际需要，并同托管人协商一致同意后，按照新的标准执行。</p>	<p>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p> <p>(八) 估值方法：</p> <p>1、债券估值方法</p> <p>(1)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p> <p>(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p> <p>(3)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p> <p>(4) 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可转换债券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可参考类似投</p>	<p>调整债券的估值方法，摊余成本法修改为市值法估值；完善公募基金的估值方法，删除商业银行理财计划的估值方法</p>

<p>——2、资产支持证券估值方法 ——资产支持证券估值方法同债券估值方法。</p> <p>3、货币市场基金估值方法 ——货币市场基金按照该基金公布的每万份收益逐日计提收益。</p> <p>——4、存款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p> <p>——5、债券逆回购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债券逆回购以本金列示，按约定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p> <p>——6、正回购交易的估值方法 ——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算利息。</p> <p>——7、商业银行理财计划估值方法 保证收益的银行理财计划按照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者预期收益率逐日计提应收利息或收益，到期回款时根据实际回款金额与计提收益的差额确认损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按成本列示，不逐日计提应收利息，仅到期回款时根据实际回款金额确认收益。</p> <p>——8、其他资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估值。</p> <p>——9、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有关最新规定估值。</p> <p>10、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9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p>	<p>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5）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6）对于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或者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债券，按成本估值。</p> <p>（7）对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8）对在银行间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估值。对在银行间市场上交易且中债登公司未提供价格的，按成本估值。</p> <p>（9）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p> <p>（10）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p> <p>2、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p> <p>（1）上市流通的证券投资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p> <p>（2）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p> <p>（3）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算。</p> <p>（4）场内持有的分级基金的母基金，按照取得成本确认成本。母基金能够在交易所交易的，按照第（1）条规定的方法估值；不能在交易所交易的，按照第（2）条规定的方法估值。</p> <p>（5）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按照成本估值。</p>	
---	--	--

	<p>—9 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资产托管机构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p>	<p>3、存款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p> <p>4、国债期货的估值方法 本计划投资国债期货衍生品种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p> <p>5、债券逆回购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债券逆回购以本金列示，按约定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p> <p>6、债券正回购交易的估值方法 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算利息。</p> <p>7、其他资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估值。</p> <p>8、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有关最新规定估值。</p> <p>9、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 1—8 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 1—8 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资产托管机构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p>	
<p>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p>	<p>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p> <p>(九) 估值程序</p> <p>1、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用于集合计划信息披露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结束后计算得出当日的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应在收到上述估值结果后对净值计算结果进行复核，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将复核结果传递给管理人；如果托管人的估值结果与管理人的估值结果存在差异，且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集合计划净值的计算</p>	<p>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p> <p>(九) 估值程序</p> <p>1、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用于集合计划信息披露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结束后计算得出当日的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应在收到上述估值结果后对净值计算结果进行复核，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将复核结果传递给管理人；如果托管人的估值结果与管理人的估值结果存在差异，且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以管理人最终计算结果为准，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集合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管理人承担本集合计划的主会计方责任。</p>	<p>删除有关托管人免责表述</p>

	<p>结果对外予以公布，由此产生的估值错误，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托管人有权将相关情况报监管机构备案。</p>		
	<p>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p> <p>(十) 估值错误与遗漏的处理方式</p> <p>1、本计划单位资产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当资产估值导致本计划单位资产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含第四位）发生差错时，视为本计划单位资产净值错误。</p> <p>2、本计划管理人和本计划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本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估值出现错误时，本计划管理人应当立即公告，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0.5% 时，本计划管理人应通报本计划托管人并报监管机构备案。</p> <p>—— 3、因发生估值差错导致本计划资产或本计划持有人损失的，由本计划管理人负责赔偿。本计划管理人在赔偿本计划资产或本计划持有人后，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根据过错责任原则，向存在过错的一方追偿。</p>	<p>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p> <p>(十) 估值错误的处理</p> <p>1、本计划单位资产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当资产估值导致本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含第四位）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p> <p>2、估值错误类型</p> <p><u>本计划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管理人或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u></p> <p><u>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u></p> <p>3、估值错误处理原则</p> <p><u>（1）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u></p> <p><u>（2）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经济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或其他类型的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u></p> <p><u>（3）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u></p>	

		<p>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p> <p>(4) 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p> <p>4、估值错误处理程序</p> <p>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p> <p>(1)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p> <p>(2)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p> <p>(3)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p> <p>(4)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注册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p> <p>5、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p>	
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p>(一) 费用种类</p> <p>6、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p>	<p>(一) 费用种类</p> <p>6、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用和仲裁费用</p>	增加相关诉讼和仲裁费用表述
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p>(二) 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p> <p>2、管理费：</p> <p>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 0.3%。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3\% \div 365$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p> <p>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p>	<p>(二) 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p> <p>2、管理费：</p> <p>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 0.5%。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5\% \div 365$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p> <p>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p>	提高管理费率

	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	-----------------------	--	--

<p>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p>	<p>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p> <p>(四)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p> <p>1、业绩报酬的计提</p> <p>业绩比较基准适用期期末或集合计划终止时，若从业绩比较基准适用期期初持有至期末或集合计划终止时的份额持有期间的份额年化收益率超过管理人公告的该次期间业绩比较基准，则管理人对份额年化收益率超过该业绩比较基准的90%的计提为管理人业绩报酬。</p> <p>(1) 期间年化收益率计算公式：</p> $R_i = \frac{A_i - B_i + D_i}{B_i} \times \frac{365}{T_i} \times 100\%$ <p>R_i 为业绩比较基准适用期期初至期末或集合计划终止时期间份额年化收益率；</p> <p>A_i 为业绩比较基准适用期期末或集合计划终止时的单位净值（业绩报酬提取前）；</p> <p>B_i 为业绩比较基准适用期期初单位净值；</p> <p>D_i 为业绩比较基准适用期期初至期末或集合计划终止时期间单位分红金额；</p> <p>T_i 为业绩比较基准适用期期初至适用期期末或集合计划终止时的实际天数；</p> <p>R_i 的计算在百分号内保留两位小数。</p> <p>(2) 期间业绩报酬计提计算公式：</p>	<p>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p> <p>(四)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p> <p>1、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p> <p>(1) 同一投资者不同时间多次参与的，对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p> <p>(2) 在收益分配的权益登记日、投资者份额退出日和计划终止份额退出日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p> <p>(3) 在收益分配的权益登记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中扣除；当分红额不足提取业绩报酬时，以分红额为限；</p> <p>(4) 在投资者份额退出日或计划终止份额退出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计划清算款中扣除；</p> <p>(5) 投资者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投资者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p> <p>(6) 投资者强制退出的份额和正常退出的份额一样收取业绩报酬。</p> <p>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权益登记日、投资者份额退出日和计划终止份额退出日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以计提份额持有期间 T 的年化收益率 R 为基准计算。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负责计算，业绩报酬的收取由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托管人依据划款指令，将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p> <p>(1) 期间年化收益率 R 的计算方式</p> $R = \frac{A - P + D}{P} \times \frac{365}{T} \times 100\%$ <p>其中 A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p> <p>①若份额之前未被计提过业绩报酬，则 P=该份额认购（或申购）时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D=该份额认购（申购）至本业绩报酬计提日（含当日）已经发生的累计单</p>	<p>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原则及比例</p>
------------------------	---	---	----------------------

$$Y_i = F_i \times B_i \times (D_i - K_i) \times \frac{T_i}{365} \times 90\%$$

Y_i 为业绩比较基准适用期期末或集合计划终止时计提的业绩报酬；

F_i 为业绩比较基准适用期期末登记在册的份额数；

K_i 为业绩比较基准适用期的业绩比较基准；

Y_i 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①业绩比较基准适用期期末或集合计划终止时，若从适用期期初持有至期末或集合计划终止时的份额年化收益率大于当期管理人公告的业绩比较基准，则管理人对份额年化收益率超过该业绩比较基准的部分 90% 计提为管理人业绩报酬。

②业绩比较基准适用期期末或集合计划终止时，若从适用期期初持有至期末或集合计划终止时的份额年化收益率小于或等于当期管理人公告的业绩比较基准，则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

2、业绩报酬的提取

业绩报酬的收取由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托管人核对无误后，依据划款指令，将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

位分红金额，持有期间 T 为该份额自计划成立（或申购）至本业绩报酬计提日（含当日）的自然天数；

②若份额之前被计提过业绩报酬，则 P 为该份额最近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D 为该份额最近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业绩报酬计提日（含当日）已经发生的累计单位分红金额，持有期间 T 为该份额自最近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业绩报酬计提日（含当日）的自然天数；

③若份额之前因本集合计划分红被计提过业绩报酬，且该次分红距离计划终止日的间隔小于 6 个月，则该份额在本集合计划计划终止时不提取业绩报酬。

R 的计算在百分号内保留两位小数。

（2）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

业绩报酬计算方法为：

年化收益率	提取比例	业绩报酬公式
$R < X\%$	0	0
$R \geq X\%$	$B\%$	$Y = Q \times P \times (R - X\%) \times B\% \times T / 365$

其中： R 为期间年化收益率；

X 为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本计划初始成立时确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将在本计划发行时通过管理人公告的形式予以确定。本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具体以每次开放期前管理人公告为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调整频率和本计划的开放期相匹配，调整周期不短于本计划两次开放期的间隔时间。

B 为本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比例，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调整业绩报酬计提比例，具体以每次开放期前管理人公告为准。提取比例不得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投资收益的 60%。

Y 为计提的业绩报酬；

Q 为应计提业绩报酬的计划份额。

Y 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同一笔退出包含

		<p>参与时间不同的份额时分别计算业绩报酬。</p> <p>为免歧义，特别说明：本集合计划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是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并非管理人向投资者作出的预期收益，更非管理人向投资者做出保本保收益的承诺。管理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投资者作保本或保收益的承诺。</p> <p><u>(3) 业绩报酬计提方式</u></p> <p>在集合计划收益分配的权益登记日计提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当分红额不足提取业绩报酬时，以分红额为限。</p> <p>在集合计划份额退出日和集合计划终止份额退出日计提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扣除。投资者多次参与集合计划的，退出份额采取“先进先出”原则。投资者强制退出的份额和正常退出的份额一样收取业绩报酬。</p>	
<p>十四、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p>	<p>十四、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p> <p>(一) 收益的构成</p> <p>收益包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债券利息、红利、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p> <p>集合计划的净收益为集合计划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p> <p>(二) 收益分配原则</p> <p>1、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后的金额不能低于集合计划面值。</p> <p>2、采用现金分红方式。</p> <p>3、在符合收益分配条件和原则的条件下，管理人可根据集合计划运作实际情况对本集合计划进行收益分配。</p> <p>4、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p>	<p>十四、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p> <p><u>(一) 收益的构成</u></p> <p>收益包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债券利息、红利、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p> <p>集合计划的净收益为集合计划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p> <p><u>(二) 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u></p> <p><u>(三) 收益分配原则</u></p> <p>1、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2、当期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p> <p>3、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单位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p>	<p>调整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方式</p>

	<p>5、现金红利款自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划转到委托人账户。</p> <p>6、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p> <p>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三) 收益分配方式</p> <p>—本集合计划采用现金分红方式。管理人将现金红利款划往推广机构账户，再由推广机构划入委托人账户，现金红利款自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到达委托人账户。</p> <p>(四) 收益分配方案</p> <p>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由托管人复核计算无误后确认，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人。</p>	<p>5、两次相邻的分红之间的时间间隔需大于6个月；</p> <p>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四)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拟定，经托管人复核后，管理人将收益分配方案以至少一种指定方式进行信息披露。</p> <p>(五) 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本集合计划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分红资金按分红除权日当日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免收参与费（红利再投资不受本计划份额上限的限制）；投资者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管理人将现金红利款划往销售机构账户，再由销售机构划入投资者账户，现金红利款自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到达投资者账户，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红利再投资形成的集合计划份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采用去尾法，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p>	
<p>十五、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p>		<p>3、金融衍生工具投资策略</p> <p>本计划所投国债期货仅用于套期保值进而对冲市场风险，降低投资组合波动性并提高资金管理效率。</p> <p>(1) 风险控制</p> <p>首先，管理人将慎重选择具有良好信誉且经营规范的期货公司，认真了解期货公司规模、资信状况、经营业绩、代理业务范围和资格等，降低代理风险；其次，在交易过程中，管理人将确保参与国债期货的投资比例、投资限制符合相关法规和本计划合同约定，控制好资金和持仓比例，避免遭遇被强行平仓或强制减仓等带来的风险；同时，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职，定期对期货的风险敞口进行监控、进行压力测试，设置合理的止盈止损点，避免资金不必要的损失。</p> <p>(2) 责任承担</p> <p>管理人的期货投资管理行为应当自觉遵守本合同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定中有关期货交易的相关规定，因管理人超限交易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调整等违法违规行为而造</p>	<p>新增金融衍生工具投资策略</p>

		<p>成的集合计划财产损失，管理人应赔偿。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承担责任，但管理人应代表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利益向过错方追偿。投资者同意并确认：有关国债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p> <p><u>(3) 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u></p> <p><u>1) 应急触发条件</u></p> <p>管理人收到追加保证金及/或强行平仓通知后，管理人未有足够的现金资产及时追加保证金到位或预计难以按要求自行减仓时，触发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p> <p><u>2) 保证金补充机制</u></p> <p>如出现保证金不足的情况时，管理人将通过及时变现集合计划资产或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处理，以最大限度地降低损失。</p>	
十六、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p>(二) 投资程序</p> <p>5、风险评估：公司合规风控部对投资组合进行风险评估，并提出风险控制意见，并对计划执行过程进行日常监督。</p>	<p>(二) 投资程序</p> <p>5、风险评估：公司风险管理部对投资组合进行风险评估，并提出风险控制意见，并对计划执行过程进行日常监督。</p>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十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p>十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p> <p>(一) 投资限制</p> <p>为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不得从事《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限制的投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p> <p>1、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4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集合计划投资于单只债券占债券总发行规模超过20%；--</p> <p>3、集合计划投资于主体评级且债项评级低于AA</p>	<p>十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p> <p>1、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包括：</p> <p><u>(1) 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u></p> <p><u>(2) 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25%，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u></p> <p><u>(3) 集合计划所投资信用债主体或债项评级不得低于AA；（中债资信不纳入参考）</u></p> <p><u>(4)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或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持仓，</u></p>	调整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

	<p>的信用债。</p> <p>4、主动投资于股票、权益型基金。</p> <p>5、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p> <p>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变更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投资按照变更后的规定限制执行。</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委托资产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委托资产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比例，资产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p>	<p>应在其可上市交易后的5个交易日内卖出对应数量的股票；</p> <p>(5) 国债期货每个工作日保证金余额占比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1%；</p> <p>(6) 本计划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仅限于在银行间和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证券；</p> <p>(7) 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本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计划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p> <p>如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或所投资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规模变动等集合计划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比例，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15个工作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十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p>十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p> <p>(二) 禁止行为</p> <p>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p> <p>1、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p>	<p>十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p> <p>(二)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禁止包括：</p> <p>(1) 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p> <p>(2) 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p>	调整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禁止

	<p>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p> <p>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p> <p>3、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p> <p>4、挪用集合计划资产；</p> <p>5、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p> <p>6、募集资金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p> <p>7、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p> <p>8、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p> <p>9、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p> <p>10、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p>	<p>(3) 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p> <p>(4) 挪用集合计划资产；</p> <p>(5) 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p> <p>(6) 募集资金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p> <p>(7) 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p> <p>(8) 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p> <p>(9) 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p> <p><u>(10) 投资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证券市场投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u></p> <p><u>①投资项目被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淘汰类产业目录；</u></p> <p><u>②投资项目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要求；</u></p> <p><u>③通过穿透核查，投资标的最终投向上述投资项目；</u></p> <p><u>(11) 直接投资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u></p> <p>(12)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p>	
<p>十八、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p>	<p>十八、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p> <p><u>(一) 定期报告</u></p> <p>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p> <p>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p> <p>披露时间：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每周第一个工作日披露集合计划上周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单位净值。开放期间，每个工作日披露前一个工作日的单位净值。开放期</p>	<p>十八、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p> <p><u>本计划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更新了集合计划信息披露规则或制定了其他相关规则，则从其规则执行。</u></p> <p><u>(一) 定期报告</u></p> <p>定期报告包括净值报告、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p> <p>1、净值报告</p> <p>披露时间：本集合计划封闭期内至少每周披露一次单位净值。开放期间，每个工作日披露前一个工作日的单位净值。</p>	<p>调整计划的信息披露</p>

间，每个工作日披露前一个工作日的单位净值。

披露方式：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本集合计划的计划单位净值、计划累计单位净值等信息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委托人可随时查阅。若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管理人将提前进行相关信息的详细披露。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资产管理季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并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备。托管人在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季度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季度截止日后15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集合计划成立不足2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每年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资产管理年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并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备。托管人在每年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季度截止日后3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4、年度审计报告

披露方式：本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等信息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投资者应及时查阅。

2、季度报告

管理人每季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季度管理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等做出说明。资产管理季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并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备。

托管人在每季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季度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季度截止日后一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

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3、年度报告

管理人每年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年度管理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等做出说明。资产管理年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并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备。

托管人在每年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年度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年度截止日后4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

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4、集合计划的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2) 托管人履职报告；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应当充分披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说明国债期货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的；

(5)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6)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7)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

管理人进行年度审计，应当同时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运营情况进行审计，并要求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具单项审计意见。

管理人应当将审计结果报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备，并将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单项审计意见提供给委托人和托管人。

5、对账单

本集合计划每年度向上一年度有交易记录或年末仍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委托人寄送对账单，对账单的寄送形式为邮寄、电子邮件方式或其他方式。委托人需保证在推广机构保留的邮寄地址、电子邮箱或其他联系方式正确有效。因委托人未保留邮寄地址、电子邮箱、其他联系方式或所保留的信息无效，导致无法收到对账单时，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对账单内容应包括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期间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6、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以管理人指定网站、推广机构网站、或其他途径和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主办人员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 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

方式和支付方式；

(8)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9)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1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5、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款除第(6)项之外的其他信息。

6、年度审计报告

本计划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机构应当对本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管理人应当将审计结果及时提供给投资者。

(二) 临时报告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管理人应当在事件发生之日起5日内及时通知投资者：

1、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经理发生变更；

2、本计划进入开放期；

3、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4、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退出款项；

5、集合计划终止；

6、集合计划展期；

7、合同变更；

8、发生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9、销售机构发生变更；

10、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11、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12、集合计划分红；

13、出现估值错误；

	<p>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4)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5) 集合计划存续期满并展期， -(6)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7) 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8) 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推广机构发生变更， -(9) 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10) 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11) 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12) 集合计划分红， -(13) 资产计价出现错误（当资产估值导致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错误。） -(14) 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方式或费率发生变更， -(15) 其他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p>14、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规定的其他事项。</p> <p><u>(三) 向投资者提供报告及投资者信息查询的方式</u></p> <p>管理人向投资者提供的报告，将披露于管理人官方网站（www.cizcgl.com），供投资者查阅。在存有代销机构的情况下，管理人将上述信息公告在管理人指定网站或通知到代销机构，视为已通知到投资者。投资者有义务随时与代销机构保持联系，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查阅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有关本计划的各项信息。</p> <p><u>(四) 向监管机构提供的报告</u></p> <p>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需向监管报送报告的，管理人及托管人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要求履行报送义务，通过监管机构指定的平台或媒介和方式进行报送。</p>	
<p>二十、集合计划的展期</p>	<p>二十、集合计划的展期</p> <p>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存续期限，无需展期。</p>	<p>二十、集合计划的展期</p> <p>本集合计划固定管理期限为10年，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前结束本计划，或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对本计划进行展期。</p> <p>资产管理计划满足展期条件，在取得托管人同意的情况下，管理人应通过管理人官方网站公告通知投资者。</p>	<p>调整计划的存续期限，并补充集合计划展期的条款</p>

		<p>投资者应在管理人官方网站公告约定的指定日期内按指定的形式回复意见。投资者不同意展期的，应在管理人公告指定的特别开放期内退出本计划份额。该等特别开放期的安排，具体可参见本资产管理合同第八节的相关约定。</p> <p>投资者未在指定日期内回复意见或未在指定的特别开放期内退出份额的，视为同意本计划展期。</p> <p>如果本计划届时符合如下条件，则本计划可展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2、资产管理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符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p>二十一、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p>	<p>二十一、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p> <p>(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而无其他适当的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2、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取消业务许可，不能继续担任集合计划托管人，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3、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无其他适当的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4、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5、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少于2人（不含管理人）； 6、管理人认为集合计划存续不利于委托人利益，有权 	<p>二十一、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p> <p>(一)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必须变更本合同的，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后修改本合同，并由管理人于合同变更后通过管理人网站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p>若合同修订有利于投资者利益的，由管理人和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即可修改本合同，合同变更后应通过管理人网站及时公告，可以不设置开放期。</p> <p>投资者不同意上述变更的，可在合同变更后的开放期间退出本集合计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除上述第1项规定外，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后，设置特别开放期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特别开放期内退出本集合计划。投资者未将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退出的，视同投资者已经同意合同变更。合同变更于特别开放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开始生效，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3、合同变更后，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p>根据新规调整表述</p>

<p>提前终止本计划；</p> <p>7、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p> <p>8、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p> <p>(三) 集合计划的清算</p> <p>1、集合计划的清算小组</p> <p>(1) 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p> <p>(2)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成员由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p> <p>(3)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负责本集合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集合计划的名义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p> <p>2、集合计划清算程序</p> <p>(1)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清算程序，并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将终止事项向委托人披露；</p> <p>(2)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统一接管集合计划资产；</p> <p>(3)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p> <p>(4)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估价；</p> <p>(5)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变现；</p> <p>(6)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出具集合计划清算报告；</p> <p>(7)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披露集合计划清算报告；</p> <p>(8) 清算报告披露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集合计划剩余</p>	<p>4、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p> <p>5、本计划如涉及管理人或托管人的变更，需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变更程序。</p> <p>6、资产管理合同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应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及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7、如发生以下事项可能需要变更合同：</p> <p>(1) 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p> <p>(2) 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p> <p>投资者在此同意，如果上述事件发生，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和托管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其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其他具备从事资产管理业务和托管业务资格的机构，并无须就此变更和投资者另行签订专项协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以信息披露的形式通告投资者。管理人保障投资者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权利，并在届时的通告中对相关事项作出合理安排。</p> <p>(二) 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p> <p>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p> <p>2、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p> <p>3、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p> <p>4、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p> <p>5、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2人的；</p> <p>6、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p> <p>7、管理人认为集合计划存续不利于投资者利益，有权提前终止本计划；</p>	
---	--	--

资产的分配。

—(9)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注销集合计划相关账户。—

—(10) 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将清算结果报监管机构备案。—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集合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4、集合计划剩余资产的分配

清算报告披露后七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托管费及管理人业绩报酬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之后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针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证券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将变现后的资产扣除相关费用后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在进行二次清算的变现过程中，变现的资金以现金保存，不得再进行投资。未返还委托人的计划资产照常计提管理费及托管费。

对于由计划交纳、注册登记机构收取的最低结算备付金

8、因有权机关发布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自律规则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将违反前述监管规定的，资产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9、投资者少于 2 人且管理人决定提前终止的；

10、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前述第 6 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

1、清算小组

本计划终止（含提前终止）的，管理人应当在发生终止（含提前终止）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具体可由清算小组具体处理。

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清算小组职责：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清算程序

本计划终止（含提前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1）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时，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财产；

（2）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对资产管理计划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清算费用的来源和支付方式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支付。清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聘请会计师（如需）、律师（如需），以及其他工作人员所发生的报酬；

<p>和交易单元保证金，在注册登记机构对其进行调整交收日才能收回，届时，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将及时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p> <p>5、集合计划清算的报告</p> <p>集合计划清算程序终止后五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集合计划管理人公司网站上披露，并在集合计划清算程序终止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向监管机构备案。</p> <p>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将及时披露。</p>	<p>(2)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产生的费用；</p> <p>(3) 信息披露所发生的费用；</p> <p>(4) 诉讼、仲裁、保全等维护计划委托财产利益所发生的费用；</p> <p>(5) 其他与清算事项有关的费用。</p> <p>除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开户银行等自动扣缴的费用外，所有清算费用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指令，由托管人复核后办理支付。</p> <p>4、清算剩余财产的支付</p> <p>依据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费用及各项负债后，向投资者进行分配。计划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p> <p>(1) 支付清算费用；</p> <p>(2) 交纳所欠税款；</p> <p>(3) 清偿计划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p> <p>(4) 向投资者进行分配。</p> <p>计划财产未按前款（1）、（2）、（3）项约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计划份额持有人。</p> <p>在完成前款（1）、（2）、（3）项程序后的剩余财产，管理人将按照投资者所持份额占本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以现金形式向投资者进行分配。</p> <p>资产管理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延期清算期间的委托财产依照本合同约定计提管理费及托管费。该部分计划财产变现并计提相关费用后按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 <p>财产清算工作结束，并全部划入指定账户后，托管人和管理人应相互配合，尽快完成本合同项下相关账户的销户工作。</p> <p>资产管理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p>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	--	--

		管理人、托管人等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任何人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销毁。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少于二十年。	
二十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p>二十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p> <p>(一)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p> <p>1、委托人的权利</p> <p>(5) 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p> <p>(二) 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p> <p>1、管理人的权利</p> <p>(10) 根据委托人的授权，可以将本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p>	<p>二十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p> <p>(一) 投资者的权利和义务</p> <p>1、投资者的权利</p> <p>(5) 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p> <p>(二) 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p> <p>1、管理人的权利</p> <p>(10) 根据投资者的授权，可以将本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p>	<p>增加证券投资基金产品涉及投资者权利增加的情形</p> <p>增加证券投资基金产品涉及管理人权利增加的情形</p>
二十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p>二十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p> <p>2、托管人的义务</p> <p>(4) 自委托资产进入托管账户之日起开始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资产，执行管理人的投资或者清算指令，负责办理集合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非因托管人原因造成的，处于托管人实际控制之外账户中的资</p>	<p>二十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p> <p>2、托管人的义务</p> <p>(4) 自委托资产进入托管账户之日起开始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资产，执行管理人的投资或者清算指令，负责办理集合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p>	删除托管人相关免责表述

	<p>产，托管人不承担保管责任。</p> <p>(14) 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代委托人向管理人追偿。</p>	<p>删除。</p>	
二十三、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p>二十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p> <p>(一) 违约责任</p> <p>4、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委托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p>	<p>二十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p> <p>(一) 违约责任</p> <p>删除</p>	删除托管人相关免责表述
二十三、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p>二十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p> <p>(一) 违约责任</p> <p>7、托管人对于没有保管在托管人处的有价证券及其他集合计划资产不负有保管责任，由于非托管人的过错致使其保管的资产发生毁损或灭失的，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p> <p>委托人的债权人通过司法机关对集合计划资产采取强制措施，由此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p>二十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p> <p>(一) 违约责任</p> <p>删除</p>	删除托管人相关免责表述
二十四、风险揭示		<p>二十四、风险揭示</p> <p>(一) 特殊风险揭示</p> <p>1、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p> <p>本合同因存续产品合同修改，主要参照《基金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p>	增加特殊风险揭示

		<p><u>《运作管理规定》和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导致本合同与《合同指引》存在不一致的风险。</u></p> <p><u>2、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u></p> <p><u>管理人可以委托代销机构募集本计划，代销机构可能存在公开宣传本计划、虚假宣传本计划、以保本保收益引诱投资者购买、未能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工作等违法违规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者合法权益受损的风险。</u></p> <p><u>3、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u></p> <p><u>本计划如果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未通过，则需要按照监管机构或自律协会的要求修改本合同或提前终止本计划。本计划在前述情形下存在需修改合同或提前终止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u></p>	
二十四、风险揭示	二十四、风险揭示	<p>二十四、风险揭示</p> <p><u>(八) 关联交易的风险</u></p> <p><u>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本计划存在前述关联交易情形。由此产生的风险请投资者知悉。</u></p>	增加关联交易的风险表述
二十四、风险揭示	<p>二十四、风险揭示</p> <p><u>(八) 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u></p>	<p>二十四、风险揭示</p> <p><u>(十) 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u></p> <p><u>1、投资债券的特有风险</u></p> <p><u>除利率、汇率变化等市场风险以及影响债券价格波动的其他风险以外，本计划投资债券还将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风险：</u></p> <p><u>1) 流动性风险</u></p> <p><u>委托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两类：</u></p> <p><u>a) 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u></p>	增加投资债券、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委托资产造成不利影响。

b) 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个券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而在进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买入和卖出预期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个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a) 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本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b) 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本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3) 其他风险

a) 技术风险。在本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上海清算所、中央结算公司、中国外汇交易中心、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b) 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上海清算所、中央结算公司、中国外汇交易中心、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

3、国债期货的主要风险有杠杆性风险、强制平仓风险。

	<p>2、本计划如果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未通过，则需要按照监管机构或自律协会的要求修改本合同或提前终止本计划。本计划在前述情形下存在需修改合同或提前终止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p> <p>4、本计划设置了最低保留份额限制。当客户因某笔退出导致在该推广机构账户余额中集合计划份额不足 1 万份的，余额部分将强制一同退出。请投资者注意。</p>	<p>(1) 杠杆性风险 国债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具有杠杆性风险。</p> <p>(2) 强制平仓风险 国债期货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当市场朝不利方向波动时，需要追加保证金，特别是当出现极端不利行情时，基差也可能出现不利变动，此时需要的保证金数额很有可能超出正常值，如果不能及时采取措施增加保证金，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因此，本集合计划将面临由于市场波动导致追加保证金的风险，也面临着由于系统故障等原因不能及时追加保证金导致投资策略提前结束的风险，从而使得预期盈利不能兑现甚至导致不必要的净值损失。</p> <p>4、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本计划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本公司将本着谨慎和控制风险的原则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p> <p>(1) 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主要包括特定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等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p> <p>(2) 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主要包括资产支持证券信用增级措施相关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风险、评级风险等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p> <p>(3) 其他风险 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税收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p> <p>删除</p> <p>4、本计划设置了最低保留份额限制。当客户因某笔退出导致在该推广机构账户余额中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不足 30 万元的，余额部分将强制一同退出。请投资者注意。</p>	<p>调整相应内容至增加特殊风险提示</p> <p>调整强制退出金额</p>
--	---	---	--

	<p>8、业绩报酬计提的特别风险</p> <p>本集合计划原则上每6个月开放一次。业绩比较基准适用期期末或集合计划终止时，若从业绩比较基准适用期期初持有至期末或集合计划终止时的份额持有期间的份额年化收益率超过管理人公告的该次期间业绩比较基准，则管理人对份额年化收益率超过该业绩比较基准90%的部分计提为管理人业绩报酬。在此种业绩报酬计提方式下，对于在多个封闭运作期均存续的委托人，基于本集合计划的净值异常波动可能导致存在委托人投资本金受损时，管理人仍计提相关业绩报酬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p> <p>例如，假设本集合计划于2017年4月19日成立运作，在2017年10月19日第一次开放时，当日单位净值为1.010。委托人A于2017年10月19日当日申购10100元，确认份额10000份。至2018年4月19日，本集合计划第二次开放，当日单位净值为1.002元，委托人A未进行赎回操作。至2018年10月19日，本集合计划第三次开放，当日未扣除业绩报酬单位净值为1.009，在该封闭运作期，委托人A实际已发生本金亏损10元。</p> <p>若本集合计划在上述第三个封闭运作期间年化收益率大于当期业绩比较基准，管理人将按照业绩报酬的计提规则从计划资产中计提业绩报酬。假定扣除计提业绩报酬后单位净值为1.008，委托人A此时总的投资收益为20元。在此类情形下存在委托人本金亏损仍被计</p>	<p>删除</p>	<p>删除对于业绩报酬计提的特别风险</p>
--	--	-----------	------------------------

	<p>提业绩报酬的风险，请委托人注意。</p> <p>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委托人知悉并自愿承担上述在本金亏损时仍被计提业绩报酬的风险。</p>		
<p>二十四、风险揭示</p>	<p>(九) 特别提示</p> <p>2、强制退出条款</p> <p>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单笔退出份额最低为 1 万份。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在某一推广机构处持有的份额低于 1 万份，则管理人对该余额部分作强制退出处理。强制退出会导致委托人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p> <p>5、业绩比较基准条款</p> <p>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推广期首个工作日以及开放期前公布一个业绩比较基准（包含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对象，测算依据和测算方法）和业绩比较基准适用期，具体见管理人公告。</p> <p>业绩比较基准适用期原则上为集合计划成立日每满 6 个月的期限，具体见管理人公告。</p> <p>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仅是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p>	<p>(十一) 特别提示</p> <p>2、强制退出条款</p> <p>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单笔退出份额最低为 1 万份。若某笔退出导致该投资者在某一推广机构处持有的份额净值低于 30 万元，则管理人对该余额部分作强制退出处理。强制退出会导致投资者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p> <p>5、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条款</p> <p>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是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并非管理人向投资者做出保本保收益的承诺，投资者的实际收益率有可能低于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本集合计划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投资者可能面临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p>	<p>调整最低单笔退出份额</p> <p>根据实际业绩报酬计提方式，删除相关不适应特别风险提示</p>

	<p>的基准，并非管理人向委托人做出保本保收益的承诺，委托人的实际收益率有可能低于该业绩比较基准，本集合计划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委托人可能面临无法取得业绩比较基准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p>		
--	--	--	--

回执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贵司《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征求长江资管乐享半年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意见的函》已收悉。经研究，我行对贵司拟变更内容无异议，请贵司依法履行相关法律程序。

请管理人于不晚于合同变更生效日向托管人通知合同变更生效事宜，并提供合同变更生效公告以及更新后的合同。

特此函复。

